

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街頭藝人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進(退)場 登記申請表

110年10月15日修正

公共空間管理人	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	公共空間名稱	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	開放地區 及範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區:戶外濕地側木平台及 石材鋪面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區:遊客大廳(本區不受理 聲響類申請演出)
申 請 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姓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 團名： 聯絡手機：		許可證字號		
			人數		
進 場 時 間	年 月 日 時 分	退 場 時 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
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意工藝類				
展 演 內 容					
備註： 1. 請於展演前7日申請，填妥雙面申請表及街頭藝人許可證，傳真至03-9779300。 2.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應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街頭藝人證，並應接受執行機關、警察人員及公共場所管理人之查驗。 3. 其餘未盡事宜，請遵照「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					

